

二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上午9時59分（中午12時3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法制局 局長：許銘春  
秘書處 處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簡川霖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  
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  
美濃區公所區長羅平杰（由主任秘書羅進榮代理）

##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

內門區公所區長洪輝煌（由主任秘書鄭永辰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分別主持

記錄：李侑珍、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玟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資訓中心林主任榮訓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上午 11 時 4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6 時 20 分提：目前散會時間已屆，因陳議員麗娜有重要事項必須提出質詢，提議再延長開會時間，是否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